

便 簽 日期：114年3月5日
 單位：學務處

擬：

- 一、公告得獎作品連結網站，推廣課程運用。
- 二、文存參。

第二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1140002278

主旨：擬：公告得獎作品連結網站，推廣課程運用。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生輔組長 黃鈺棉：114/03/05 08:36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學務主任 陳鴻金：114/03/05 08:43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